

置告示牌；觀光局業訂定潛水、泛舟、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活動注意事項，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網頁，建置活動及操作安全宣導短片，每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或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責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事件確實舉發、處分。

(二)教育部：設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持續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包括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游泳教學教師調訓、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要求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納入校安通報、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等。

(三)體育委員會：設置「游泳 GO 健康網」，規定泳池經營者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及救生器材，受理檢定救生員授證業務等。

(四)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出海從事船潛之安全檢查及宣導。

(五)內政部消防署：設置「水域安全資訊網」，依據「101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辦理水域救生訓練、策定相關搶救作為，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救溺效能。

(六)海岸巡防署：加強海岸船潛安檢及協助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加強救生訓練、教練教育研習、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訓練、潛水員訓練等。

###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學童接送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4)

許委員忠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 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8-2-3-574）辦理。

二、關於 貴院許委員忠信質詢，教育部應儘速訂定國小學童往返學校與補習班間之接送車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乙案，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法務部、警政署、兒童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福聯盟、靖娟基金會、民間業者代表等 43 個單位召開 3 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諮詢會議」，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已依行政程序辦理中，將作為全國學生交通車一致性規範。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規範重點為交通車車齡（10 年內）、乘載人數、行駛紀錄與路線、安全逃生設備、駕駛人年齡與職訓、車輛監理事項、緊急事故通報及車輛內外監視錄影等行車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交通接送安全。